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 7 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徐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37 元/股调整为 7.73125 元/股；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 13.00 万股调整为 20.80 万股。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之法律意见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80万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及价格如下：

（1）主动离职：回购股数为8.00万股（调整后），回购价格为7.73125元/股（调整后）；

（2）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回购股数合计12.80万股（调整后），回购价格为7.73125元/股（调整后），并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